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136,735,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5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6,725,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5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3,436,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26,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725,786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0,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6,787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10,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0,204,91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0,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26,787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10,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陈惠惠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136,725,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0%。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15名,合计代表股份136,735,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

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上述第二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陈惠惠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收购汽车电子、热管理系统等领域初创类企业,拓宽新产品领域,推动外延式扩张,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与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璐”)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隆邈”)。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出资比例80%;杭州乾璐出资400万元,占出资比例20%。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杭州乾璐为普通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9年1月15日,上海隆邈与深圳市创成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成微”)、深圳创成微原股东周志强等6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上海隆邈拟以资本注入的形式参股深圳创成微,资本注入后,上海隆邈将持有深圳创成微1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成微电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于芯片设计与方案提供,业务包括数字信号处理(DSP)芯片设计、数字信号处理算法研究、音频系统设计、时钟芯片设计等;业务领域涵盖音视频应用、智能音响、汽车电子、机电控制系统、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创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98127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平山一路大园工业北区5栋3楼

5.成立日期:2012年2月2日

6.注册资本:1068.75万元

7.法定代表人:周志强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半导体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股东出资情况:周志强出资占比51.4823%,其余5人出资占比48.5177%。

二、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深圳创成微有意引进上海隆邈投资,以改善深圳创成微的治理结构,提高深圳创成微经营管理水平;上海隆邈同意以货币出资的形式投资深圳创成微,认购深圳创成微增加的注册资本,成为深圳创成微股东。深圳创成微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投资成交后,上海隆邈持有深圳创成微注册资本总额的10%。深圳创成微原股东承诺放弃对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深圳创成微应在上海隆邈支付第一期投资款当日将上海隆邈登记在深圳创成微股东名册上,并在15日内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深圳创成微承诺按照上海隆邈同意的预算计划使用甲方的投资款项,并承诺该等款项不得用于归还深圳创成微任何形式的借款。

4.本协议签署后,在上海隆邈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第一期投资款,各方应促使深圳创成微在收到上海隆邈第一期投资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修改深圳创成微章程,且确保本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到深圳创成微的新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并进行签署;组建新董事会,其中上海隆邈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周志强等原股东承诺将促使该名董事候选人被深圳创成微股东会选举为深圳创成微董事。

5.本协议签署后,在上海隆邈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款的前提下,上海隆邈有权在深圳创成微被并购或者首次公开发行前推荐一名财务人员,在深圳创成微从事财务部门工作。

6.各方同意交割日后,深圳创成微经营过程中涉及以下事项的,应取得上海隆邈或上海隆邈推荐董事的同意:

(1)业务方向发生(除现有业务领域、上下游、横向业务扩展外)的重大变化;

(2)被并购(含股权及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等行为(上海隆邈因深圳创成微被并购获利将高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标准的除外);

(3)财务预算、决算及进行更改(现有业务领域、上下游、横向业务扩展除外);

(4)上市或被并购、收购前,进行任何利润、股息、红利的分配;

(5)将税前利润的25%及以上用于向员工发放奖金;

(6)董监高及员工的激励计划,且可能导致上海隆邈持有股权比例减少时;

(7)本次投资后,与关联人就同一类型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4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8)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值10%或总资产5%以上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抵押、质押等)或对外投资,以及新建项目,收购、兼并项目(现有业务领域、上下游、横向业务扩展除外);

(9)出售、转让、授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知识产权,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授权除外;

(10)单次超过200万元(包含200万元)的支出,或同一支付对象在一个月内累计支出超过300万(元)。

(11)任何对外借款(用于日常经营的预付款或类似支付除外)、担保、抵押;

(12)聘请或更换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7.自投资完成之日起至深圳创成微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若有第三方增资或以其他形式对深圳创成微投资的情况下,未经上海隆邈同意,第三方增资或投资时对深圳创成微的投资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时上海隆邈对深圳创成微的投资估值。

8.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至深圳创成微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深圳创成微的任何股东拟向股东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该转让股东应立即向其他股东发出书面转让通知,其他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应在收到上述书面转让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告知拟出售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逾期不作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9.持有深圳创成微股份的全职员工应与深圳创成微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以及离职后两年内不竞争协议,深圳创成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需与深圳创成微签订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函。若深圳创成微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则承诺将其持有的深圳创成微的全部股权按照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无偿转让给其余股东。

10.上海隆邈应于本协议正式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投资款一次性支付给深圳创成微基本账户。深圳创成微应在上海隆邈支付第一期投资款当日将上海隆邈登记在股东名册上,并在15个工作日内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11.在深圳创成微完成上海隆邈投资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海隆邈将剩余投资款一次性支付给深圳创成微基本账户。

12.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请求协商时立即开始。如果争议在书面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无法解决,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任何一方所属地人民法院或深圳创成微所属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三、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深圳创成微在音频领域技术底蕴深厚,在汽车电子水泵控制器的设计中也积累了相应的经验,时钟(晶振)芯片核心技术为国际前沿技术。与深圳创成微的合作,可以为公司电子水泵的发展提供电控、电机方面的技术支撑,增强公司电子水泵产品技术实力,促进电子水泵产品的快速发展,抢占电子水泵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积累汽车电子相关技术,积极布局汽车电子产品市场;有利于打开公司发展空间,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 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 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邹正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9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抵押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9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9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邹正彪先生、邹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黄春燕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2019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马国用2013第5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泰智能”)获得安徽省2017年度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的扶持资金6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9)。

因公司经营需要,现将原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变更为公司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概述

公司子公司桑泰智能科技团队获得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资金600万元,根据对方要求,公司拟使用6台设备(评估价值合计约为1,553.06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693237990
法定代表人	邹紫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9号办公楼201室
登记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业智能和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棒线材、型钢及板带轧机设备及备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持有桑泰智能64%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720,318.93	46,136,792.07
负债总额	40,309,905.24	30,682,182.84
净资产	21,410,413.69	15,454,609.2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3,617,736.79	36,243,367.24
营业利润	7,421,680.06	3,519,914.66
净利润	5,560,150.43	2,361,20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858.12	-7,284,218.49

三、本次变更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5、抵 押 物 清 单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凭证编号	处所	数量(台)	评估价值(万元)
经济型数控落地镗铣床	TKA6916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1	313.91
经济型数控落地镗铣床	TKA6916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1	269.86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16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1	269.42
传动轴数字化焊接专机	SQH-1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超山路669号	1	232.67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16A/80*3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1	360.59
数控重型卧床	CK61125*8/2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1	106.61
总计			6	1,553.06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553.06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除本次对外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桑泰智能科技团队获得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资金

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为桑泰智能提供担保变更抵押物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2018年度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由于联营企业一重集团马鞍山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马鞍山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发生减值现象,公司对一重马鞍山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公司对2018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5,446,275.88元。

2.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5,446,275.88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46,275.88元,相应减少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446,275.8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仍在公司2018年三季报披露的业绩预测范围内。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5,446,275.88元,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实现公司冶金装备、工业智能发展战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泰尔(安徽)再制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泰尔再制造)。

2.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泰尔(安徽)再制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紫鹏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剪刀、万向轴、联轴器、卷取、包装机器人、辊类、轴承座等冶金装备及备品配件再制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冶金装备的总包服务及再制造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冶金装备领域的产品布局;有利 于业务模块的精细化、专业化;有利于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引进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其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

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同时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

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治理结构及风险防范机制,适应市场变化,促使泰尔再制造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实现公司冶金装备、工业智能发展战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集团”)、邹正彪、于晓伟共同设立泰尔正鼎(上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泰尔正鼎”),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泰尔集团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邹正彪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于晓伟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由于邹正彪先生系公司和泰尔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并对《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 邹正彪先生、邹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黄春燕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新设立公司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外,无需其他部门核准。

二、交易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81537 93X8
法定代表人	邹正彪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1日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9号办公楼207室
登记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对仓储物流业、餐饮业的投资,对房地产开发业的投资,从事工程技术、智能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电池、电池设备及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增材制造设备的销售。

(2)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底,泰尔集团总资产449,846,795.11元,净资产23,218,565.71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8,462,273.91元,净利润-22,536,126.54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泰尔集团资产总额为 454,623,934.42元,净资产为 10,108,119.82 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86,662.88 元,净利润 -19,319,589.58 元。

泰尔集团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邹正彪

邹正彪,身份证号码:3405211964********,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珍珠园小区。邹正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于晓伟

于晓伟,身份证号码:1502031983********,住所地:北京朝阳区。于晓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泰尔正鼎(上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紫鹏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科技、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机械科技、电子科技、检测测量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传动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仪器仪表及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1、泰尔正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股东出资情况

(1)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0%;

(2)泰尔集团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

(3)邹正彪认缴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8%;

(4)于晓伟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

3、泰尔正鼎公司组织架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泰尔正鼎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泰尔集团、邹正彪、于晓伟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四方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冶金装备领域的产品布局;有利于业务模块的精细化、专业化;有利于整合公司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存在投资项目的审批、建设进程等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强化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充分做好项目准备工作,防范相关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泰尔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693.795万元,与邹正彪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4,00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7 股票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9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9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9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今创法国座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今创法国座椅公司(KTK France Seats)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200万欧元的外币贷款,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